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工程名称：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电子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修缮项目

2.本项目包括：6#、7#、12#厂房房屋修缮工程，13#厂房屋面修缮工程，换热站修缮及室外厂区硬化工程。

1.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：

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工程，消防工程，采暖工程，强电工程。

1.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1、工程量以满洲里建筑勘查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“CAD版施工图设计”为依据；

2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3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21届）

4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；

5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
6、税金税率按（内建标〔2019〕113号）文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执行，本工程按9%计算；

四、其他说明

1.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，图纸中明示而清单中未列项目，认为该未列项目的报价已包含在其他的已列清单项目中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，报价人均应填报，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，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。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包括完成这项工程的全部工序和内容。

2.暂列金197667.11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。